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29)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上述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股份數目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代表股東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方框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在一項決議案之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填上投票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閣下之代表亦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持股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第1、2及3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使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轉移予任何第三方(過戶登記處除外)，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